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6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

#### 章 次

十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 十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3 月 25 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和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sup>1</sup>

2. 议程项目 16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作了发言。

4. 在 1997 年 3 月 25 日第 23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7/79)。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孟加拉国(第 24 次)、巴西(第 24 次)、中国(第 24 次)、丹麦(第 24 次)、德国(第 24 次)、印度(第 24 次)、爱尔兰(第 24 次)、墨西哥(第 24 次)、巴基斯坦(第 24 次)、菲律宾(第 24 次)、乌克兰(第 24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4 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丹麦(第 24 次)、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 24 次)、波兰(第 24 次)、斯洛伐克(代表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第 23 次)。瑞士(第 24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 国际移徙组织(第 23 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24 次)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 24 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24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24 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 24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3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3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4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2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4 次)、跨国激进党(第 24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联盟(第 24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4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4 次)。

9. 毛里塔尼亚(第 24 次)观察员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0.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贩卖妇女和女童

11.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4,提案国为:不丹、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爱尔兰、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大韩民国、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泰国后来撤出,不再是提案国。

12. 菲律宾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

- (a) 用执行部分新的第 4 段和第 5 段代替执行部分原第 4 段,并相应调整以后的段次。执行部分原第 4 段的案文如下:“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并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接管性别暴力、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期使他们敏锐地感受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用新的案文代替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段案文如下:“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处理妨害实现妇女人权中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为他们的优先关切事项;”

1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9 号决议。

### 残疾人的人权

14. 爱尔兰代表介绍了由爱尔兰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7/L.39。捷克共和国、菲律宾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15. 荷兰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算。<sup>3</sup>

1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 号决定。

### 当代形式奴隶制

19. 荷兰代表介绍了由古巴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41。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挪威、菲律宾、波兰和大韩民国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20 号决议。

### 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21.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2, 提案国为: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22. 古巴和印度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21 号决议。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4.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43,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根廷、赤道几内亚、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秘鲁、波兰、瑞典、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25. 德国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b)小段，将“当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况除外”改为“而只对引起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况采取行动”；
- (b) 不适用于中文本；
- (c) 不适用于中文本；
- (d) 在同一段中，删去后半句中“委员”二字；
- (e) 在同一段中，删去“小组委员会的某一成员为其国民的”等字。

26. 古巴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22 号决议。

###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8.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一章 B 节)。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算。<sup>3</sup>

3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 号决定。

-- -- -- -- --